

平顶山市信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主动公开制度，将本单位的机构设置、职能职责、办事流程等情况以及政策法规、工作动态进行公开。全年通过信访局网站累计发布消息 234 条，其中综合新闻 130 条，工作动态 16 条，法治政府建设 28 条，主题教育 24 条，历史文化 27 条，公示公告 4 条，政策解读 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市信访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效。全年未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资源管理情况。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答复各环节制度规范，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确保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要求。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以平顶山市信访局网站为主，同时运用“平顶山信访”“微信公众号围绕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发布信访政策解读类信息，不定期更新主动公开内容，及时向社会发布全局工作动态，让社会公众更加全面了解我市信访工作状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完善信息发布责任制度，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科室年度绩效考评。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促进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 2024 年存在的问题我局做出以下整改：一、着力优化信息公开流程，强化各科室间的信息共享与协同联动，提升整体工作效率；二、持续加强信访宣传的针对性与覆盖面，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政务信息的需求。

2025 年，市信访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相较于他市直部门的先进做法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发布存在“重数量、轻质量”的倾向。主动公开的政策文件类信息较为缺乏，同时，政策解读工作较为薄弱，存在更新不及时、形式单一的问题；二是公开内容与公众关切的精准对接及双向互动机制尚需进一步完善，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的效能有待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2025 信访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